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董事會已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本公佈。

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現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訂明，任何合資格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被提名的人士除外）有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而不論該名股東持有股份百分比的多寡。由於現有的公司細則第88條沒有對提名參選董事的股東的持股量百分比設定門檻要求，亦沒有限制每名股東的提名數目，因此本公司可能須面對大量的行政負擔以處理眾多小股東提出大量參選董事的提名；本公司將因而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費用以處理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量參選董事的提名，然而該等參選提名可能並不會成功。爲避免上述行政風險，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第88條作出如下修訂：

(a) 只有於該相關提名通知日期單獨或共同持有不少於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繳足並附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股本的十分之一的股東或股東們，方才有權提名候選人士參選董事；

(b) 合資格的股東可建議他或她本人參選董事；及

(c) 任何一位單獨符合資格股東或任何一組共同符合資格的股東們在任何一次股東大會上，最多祇可提名三(3)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但提名數目應受制於本公司董事的最高數目（如有）的限制。

董事會認爲上述公司細則第88條的修訂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由於上述修訂既可平衡小股東提名參選董事的權利亦可保障本公司免於承擔過量的行政負擔及費用以處理大量的參選董事提名。

上述的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該等修訂**」）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生效。由於沒有股東於該等修訂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此並沒有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修訂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的規定於2012年4月2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該等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2年4月12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爲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爲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陳力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刊登及持續登載。

* *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